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地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合理可行的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3至5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公司董事长和至少1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战略规划部(陕国投丝路金融信托研究院)(以下简称“战略规划部”)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在战略发展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战略性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负责金融市场及金融专项工具的研究工作并提出建议；

（六）为公司业务创新提出投资策略或为新业务开展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董事会安排的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定期、不定期下达战略研究课题任务，战略发展委员会制定研究课题及相关计划，并指导公司战略规划部开展研发工作。

第十条 战略规划部将研发形成的课题成果、研究报告及方案报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查。

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研发报告重要性决定是否召开会议进行审议。战略规划部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应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沟通会议议案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评审相关战略研发课题提供专业意见或以召开研讨会方式对公司重大课题进行研究，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会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国内外监管政策变化、行业趋势、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适时召开会议，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一次，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非现场形式召开。

战略发展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非现场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顾问及相关部门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课题与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战略规划部保存。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二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提到的“重大投融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是指《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决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